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对公司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审慎的判断，发表如下说明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黄少明、王周林、褚国弟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29日